

附表一

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分類編號及行業名稱	適用本辦法之行業
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	從事以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（不含電視、廣播、電話等其他電子媒介及郵購方式）
582 軟體出版業	軟體出版業
620 電腦程式設計、諮詢及相關服務業	電腦程式設計、諮詢及相關服務業
6312 資料處理、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	從事代客處理資料、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（不含線上影音串流服務）
639 其他資訊服務業	其他資訊服務業
6699 未分類其他金融輔助業	第三方支付服務業（不含其他金融輔助業）